全省法院2013年-2015年侵害未成年人权益

刑事案件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十起典型案例

发 布 稿

省法院刑一庭庭长 王双近

（2016年3月29日）

各位记者：

大家上午好。下面由我向大家通报全省法院2013年-2015年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刑事案件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十起典型案例。

第一起 衣海洋强奸案

（一） 基本案情

2013年8月13日至8月23日，被告人衣海洋在明知被害人张某年仅十三周岁的情况下，先后3次在宾馆开房与其发生9次性关系。另查明，由于被告人衣海洋的犯罪行为给张某造成的经济损失为人民币5 437.5元（医疗费）。

（二）裁判结果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衣海洋明知被害人张某系未满十四周岁的幼女，而与之发生性关系，其行为构成强奸罪。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被告人衣海洋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衣海洋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某经济损失人民币5 437.5元。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某提出上诉。二审期间，张某申请撤回上诉，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经审理，裁定准许撤诉。本案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未满十四周岁的幼女身心发育不成熟，辨别是非能力较弱，易受外界不良影响，因此，刑法规定，不论行为人采用何种手段，也不管幼女是否愿意，只要与幼女发生性关系，即构成强奸犯罪。本案中，被告人衣海洋系一名在校大学生，与被害人张某通过QQ相识，衣海洋明知张某未满十四周岁，仍以谈恋爱为名在宾馆开房并与张某多次发生性关系，不仅给张某的身心造成严重伤害，也给其未来生活带来阴影。本案警示身心尚未成熟的未成年人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自尊自爱，谨慎交友，更警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所在学校，要加强教育、监管，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第二起 史某某贩毒案

 （一）基本案情

2015年2月，被告人史某某（女，案发时十七周岁）与贩毒人员郑青峰（另案处理）相识并同居。同年4月初，郑青峰欲贩卖给王洪刚（另案处理）甲基苯丙胺（冰毒）900克，史某某受郑青峰的指派，从王洪刚处收取部分毒资66 000元转交郑青峰。次日，郑、王二人进行了毒品交易。同年4月11日，郑青峰让史某某进入某饭店，将藏有甲基苯丙胺的邮包取回藏匿。后郑青峰让史某某将甲基苯丙胺片剂（麻古）2 000余粒送往某藏毒窝点，途中，史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公安机关将史某某藏匿的甲基苯丙胺和史某某包内的甲基苯丙胺片剂扣押。经鉴定，甲基苯丙胺共重393克，含量为80%；甲基苯丙胺片剂共重244.50克，甲基苯丙胺含量为11.7%。

（二）裁判结果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史某某帮助他人贩卖毒品，其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鉴于其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可对其减轻处罚。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被告人史某某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 000元。宣判后，史某某服判不上诉。本案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本案被告人史某某初中毕业即步入社会，由于缺乏辨别是非的能力，且法律意识淡薄，在明知郑青峰贩毒的情况下，不仅没有远离郑青峰，还与其同居，参与吸毒、贩毒。案发后，史某某认识到其行为的违法性和后果的严重性，在庭审后向法庭提交一份手写材料，深刻反思其成长经历中出现的问题，史某某表示，愿用自身警示那些过早离开校园进入社会的青少年，既要明善恶，知是非，谨慎交友，又要独立自强，不依附于人，寻找一条正当的谋生之路。

第三起 谷长春拐骗儿童、猥亵儿童案

（一）基本案情

2014年2月28日8时许，被告人谷长春在某网吧见被害人王某（男，案发时九周岁）独自一人，对王某谎称可以带其出去“玩”，提供食宿，还可上网，王某应允。当日18时许，谷长春带领王某入住某旅店，并对王某进行了猥亵。同年3月3日，谷长春在带领王某在火车站候车时，被公安机关抓获。

（二）裁判结果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认为，被告人谷长春拐骗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王某脱离监护人管护，其行为构成拐骗儿童罪；谷长春对被拐骗的被害人王某实施猥亵行为，其行为构成猥亵儿童罪，应数罪并罚。谷长春系累犯，应从重处罚。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被告人谷长春以拐骗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谷长春提出上诉。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二审经审理，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本案的发生，对被害人的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由此警示家长和学校，要加强对儿童、学生的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此外，本案被害人未满十周岁，在网吧被拐走，应引起有关部门重视，严格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加强监管，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歌舞厅、网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四起 郭某故意伤害案

（一）基本案情

2015年6月10日14时许，被害人郭某某在亲属的帮助下，欲强行将处于精神病发病期的妻子李某某送往医院接受治疗，被告人郭某（李某某与被害人郭某某之子、案发时十五周岁）误以为郭某某在殴打李某某，气愤之下持刀捅刺郭某某背部一刀，郭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后郭某明知其亲属已报警，在现场等候抓捕，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

（二）裁判结果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郭某误认为被害人对其母亲有殴打行为，而持刀捅刺致死被害人，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本案系因家庭矛盾引发，被告人郭某某犯罪时系未成年人，具有自首情节，且取得被害人近亲属的谅解，可对其减轻处罚。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被告人郭某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郭某服判不上诉。本案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本案被告人郭某年仅十五周岁，母亲李某某患精神病十余年，无力照顾郭某，父亲（被害人）郭某某又经常打骂郭某，致使郭某从小缺少关爱，性格敏感易怒。案发当日，郭某某欲强行送李某某去医院治疗，并因意见分歧对郭某拳脚相加。后郭某听到李某某哭喊，误认为父亲在殴打母亲，并出于一时激愤，捅刺其父郭某某后背一刀致其死亡。这起家庭悲剧的发生，再次用血的代价提醒广大家长，对未成年子女家暴不仅不能培养出好孩子，还可能扭曲孩子性格、人格，并将暴力解决问题的习惯传递给孩子。因此，家长在对子女承担起抚养义务的同时，应注重言传身教，并尽可能为子女提供温暖和睦的家庭环境，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地成长。

第五起 王某某、范某某抢劫案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某某（案发时十七周岁）、范某某（女，案发时十六周岁）因手中缺钱，产生抢劫之念。2013年12月14日20时许，二人在某十字路口见被害人李某某独自推车卖糖葫芦，就尾随伺机抢劫。王某某从李某某身后将其搂住，用事先准备好的卡簧刀威胁李某某交出钱包，李某某被迫将装有人民币2 113元的钱包交出，王某某、范某某得手后逃离现场，并将部分赃款挥霍。次日，王某某、范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赃款人民币1 821元被扣押并返还给李某某。后王某某的近亲属代为赔偿了李某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裁判结果

九三农垦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范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手段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抢劫罪，二人系共同犯罪。王某某、范某某犯罪时系未成年人，且能够如实供述犯罪，并取得被害人谅解，依法可对二被告人减轻处罚。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被告人王某某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 000元；对被告人范某某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 000元。宣判后，王某某、范某某服判不上诉。本案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抢劫犯罪是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暴力犯罪，一直是人民法院打击的重点。本案中，二被告人有预谋地实施持刀抢劫犯罪，人身危险性较大，应依法严惩。考虑到二被告人犯罪时均未成年，抢劫行为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且能够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九三农垦法院在量刑上依法对二被告人减轻处罚，尽可能地体现了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人的工作方针。

第六起 王某甲、车某某、刘某乙、李某乙、马某聚众斗殴案

 （一）基本案情

2014年7月24日，某职业高中学生李某甲（十五周岁不负刑事责任）与同学刘某甲（十五周岁不负刑事责任）因琐事约架，并各自找来帮手。当日22时许，李某甲伙同被告人王某甲（案发时十六周岁）、被告人车某某（案发时十七周岁）、被告人刘某乙（案发时十六周岁），刘某甲伙同被告人李某乙（案发时十七周岁）、被告人马某在某广场见面，双方分别持匕首、砍刀相互厮打，马某因被打产生报复之念，电话通知安某某找人助阵，安某某约来李某丙、车某、王某乙等人与马某会合，并与王某甲等人相互辱骂、厮打。期间，王某甲持匕首将安某某、李某丙、王某乙、车某刺伤，其中安某某、李某丙、王某乙构成轻伤二级，车某构成轻微伤。2015年8月4日至7日，被告人王某甲、刘某乙、车某某、李某乙先后到公安机关自首，同年8月18日，马某到公安机关自首。案发后，被告人王某甲、马某的近亲属分别与安某某、李某丙、车某、王某乙自行达成民事赔偿协议，王某甲、马某取得被害人谅解。

（二）裁判结果

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甲、车某某、刘某乙、李某乙分别为哥们义气，以报复他人为目的，积极持械参与斗殴，被告人马某在被他人殴打后为报复，纠集众人进行斗殴，其行为均构成聚众斗殴罪。本案系共同犯罪。五名被告人均具有自首情节，其中王某甲、马某因其近亲属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王某甲、车某某、刘某乙、李某乙犯罪时系未成年人，应从轻或减轻处罚。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被告人王某甲以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对被告人车某某以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缓刑三年；对被告人刘某乙以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缓刑三年；对被告人李某乙以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缓刑三年；对被告人马某以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二年。宣判后，王某甲、车某某、刘某乙、李某乙、马某服判不上诉。本案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在校高中生之间因纠纷处理不当而相互约架引发的聚众斗殴犯罪，造成4人轻伤、1人轻微伤的严重后果。这起案件充分反映了当前校园暴力犯罪的原因和特点，应引起校方重视。为此，我省各地少年法庭向辖区发案量较高的中小学、大中专院校发出多份司法建议，指出校方在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和漏洞，建议对在校生加强法制教育，加强校园秩序管理，及时了解、有效化解发生在学生之间的纠纷，避免矛盾升级，从而减少校园暴力案件的发生。

第七起 赵某某故意伤害案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赵某某（女，案发时十七周岁）与被害人付某某系林甸县某中学学生。2015年6月19日，二人因琐事产生矛盾后，赵某某购买水果刀一把，后在校门口找到付某某，二人发生厮打，赵某某持刀将付某某腹部扎伤。经鉴定，付某某构成重伤二级。赵某某于当日被公安机关抓获。

（二）裁判结果

林甸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赵某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赵某某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具有悔罪表现，且其近亲属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对其可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被告人赵某某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二年。宣判后，赵某某服判不上诉。本案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本案被告人赵某某是一名即将升入高三的学生，有上进心，学习成绩优异，案发前一段时间，因学业压力及紧张焦虑等原因，赵某某感觉受到其同桌（被害人）付某某的刻意干扰，并因此与付某某产生矛盾。但赵某某没有向家长和老师求助，说出自己的困惑并通过调换座位等方式解决纠纷，而是在冲动之下将被害人捅致重伤。这起案件提醒家长，要多与未成年子女沟通交流，及时发现子女思想、情绪上的变化，帮助他们用理性方式解除成长中的困惑、烦恼。同时也提醒学校，要更多关注学生的学习状态和心理健康，及时发现异常，了解情况，帮助学生化解纠纷，将校园伤害案件消灭在萌芽阶段。

第八起 王某某盗窃案

（一）基本案情

2013年9月17日上午10时许，王某某（案发时十六周岁）趁其班主任陈某某在班级批改试卷之机，将陈某某的钥匙偷走，并于当日11时30分许，使用该钥匙进入陈某某办公室，将陈放在衣柜内的黄金首饰等物品盗走，并将所盗物品藏于其姑姑王某家中。经鉴定，王某某盗窃的物品价值人民币31 115.80元。2013年10月12日，王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所盗赃物被扣押并返还给陈某某。

（二）裁判结果

兴隆林区基层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被告人王某某犯罪时系未成年人，又系初犯，且积极返赃，取得被害人谅解，可对其从轻处罚。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被告人王某某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 000元。宣判后，王某某服判不上诉。本案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本案被告人王某某盗窃财物数额较大，兴隆林区基层法院考虑王某某犯罪时未成年且系在校学生，案发后积极返赃，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等因素，从教育、感化、挽救的角度出发，对其依法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使其能够继续完成学业，充分贯彻了“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审判原则，取得了良好效果。

第九起 潘某某诈骗案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潘某某（女，案发时十六周岁）与被害人周某某系同学关系。2014年4月6日，潘某某以借用为名将周某某的苹果5S手机卖掉，获得赃款人民币3 300元。同年4月12日，潘某某谎称该部手机丢失，让周某某再拿一部同款手机给其母亲查看并予赔偿，后周某某向被害人贾某某借来一部苹果5S手机交给潘某某，潘某某又将该部手机卖掉，获得赃款人民币2 000元。经鉴定，两部手机价值人民币9 190元。案发后，两部手机被收缴并返还被害人。

（二）裁判结果

伊春市伊春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潘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诈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考虑潘某某系未成年人，认罪、悔罪态度较好，赃物均已退赔等情节，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被告人潘某某以诈骗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 000元。宣判后，潘某某提出上诉。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经审理，改判潘某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 000元。本案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本案被告人潘某某因一时贪念，从同学处骗得两部手机变卖，其行为构成诈骗罪。一审法院考虑潘某某系未成年人、赃物已追缴并返还被害人等情节，对潘某某从轻处罚，判处拘役并处罚金适当。二审法院考虑到案发时潘某某系在校学生，为教育、感化、挽救潘某某，促使其改过自新，在充分听取社区矫正部门评估意见的基础上，对潘某某改判缓刑，取得良好的审判效果。

第十起 杨某故意伤害案

1. 基本案情

2014年7月29日1时许，被告人杨某某（案发时十七周岁）与边某等3人在某歌厅饮酒、唱歌后准备离开，该歌厅收银员曲某某与在此消费的被害人吴某某等4人发生争吵，因与边某相识，曲某某让边某拦阻吴某某等人。杨某某、边某等人与吴某某等4人因此发生争执和厮打。期间，杨某某持一空酒瓶，击打吴某某的头、面部，致其鼻骨骨折伴鼻中隔骨折，构成轻伤二级。2014年9月4日，被告人杨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案发后，杨某某的近亲属与被害人吴某某自行达成民事赔偿协议，杨某某取得吴某某谅解。

（二）裁判结果

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杨某某故意持械损害他人身体健康，致人轻伤，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被告人杨某某犯罪时系未成年人，案发后如实供述犯罪，且因其亲属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可对其从轻处罚。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被告人杨某某以故意伤害罪，判处管制一年；同时禁止其在管制期限内进入夜总会、酒吧、迪厅，禁止酗酒。宣判后，杨某某服判不上诉。本案已发生法律效力。

1. 典型意义

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综合被告人杨某某系未成年人、积极赔偿取得被害人谅解等因素，在对其从轻处罚判处管制刑的同时，充分考虑杨某某犯罪的场所、诱因等情况，禁止其在管制期间进入夜总会、酒吧、迪厅等娱乐场所，禁止其酗酒。这项禁止令的适用，从法律上约束杨某某不进入滋事斗殴案件易发的娱乐场所，不过量饮酒，从而有利于对杨某某的教育矫正，有效防止其再犯罪。审判实践中，我省少年法庭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对被判处管制、缓刑的未成年罪犯适用禁止令，确保了教育改造效果。